附件

山东省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应用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具体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重点任务				
1	构建“3+1+N”招标投标一体化交易体系	优化提升住建、交通、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3类交易系统。	2027年3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2		完善适用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能源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通用交易系统。	2027年3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3		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场地预约、席位分配、档案刻录、视频会议等N个现场管理标准。	2026年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实现省市县三级应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2028年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市、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5	建设通用底座	打造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人工智能通用底座，对接住建、交通、水利、通用等各类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2027年9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6	建设通用底座	遵循国家及行业有关数据交换标准，行业特有的评标规则、工程量清单格式、信用评价标准等，应当在底座中保留独立的行业模型配置空间。	2027年6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7		为各类业务场景提供统一智能服务，集成政策法规知识库、经营主体库、文件检测规则库、评标推理逻辑库、项目预警指标库等功能。	2027年9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8	强化算力供给	建设算力“省级大脑”。依托全省一体化算力服务平台，提供招标投标交易专享模型与算力。	2026年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大数据局
9		“市级边缘节点”部署于各市政务云，提供招标投标交易专享模型与算力，承担低延时实时响应和本地数据备份职责。	持续推进	各市大数据局、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10		采取“独占+共享”模式，根据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交易峰值的实时流量，动态调配算力资源配额，保障高峰期系统稳定运行，实现算力跨区域协同共享。	持续推进	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大数据局、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11	深化数模联动	依托省级已纳管的大模型，支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聚各方资源，开展基于招标投标规则的大模型训练、微调与迭代升级。	持续推进	省大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梳理适配招标投标行业模型需求的交易数据资源清单，分行业统一全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7年12月底前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3		统筹构建标准化、结构化、安全可控的招标投标人工智能语料资源库。	2027年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住建、交通、水利等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14	赋能交易流程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交易流程深度融合。	2027年6月底前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15		全面推行“远程异地+多点分散”评标、暗标评审、代理机构等不进评标室在线服务等机制，构建“智能辅助+专家复核”的人机协同评审模式。	持续推进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16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升级打造自适应交易流程，根据不同场景，自动匹配对应业务规范、评审规则与表单模板，动态调整预警策略，压缩人为裁量空间。	持续推进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二、场景建设				
17	建设专家抽取场景	实现自动生成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家抽取方案，提高所抽取专家与项目的匹配度。	2027年9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18	建设专家管理场景	结合专业能力、履职考核、信用评价、教育培训等情况，实现对评标专家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并辅助开展动态考核。	2027 年 9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19	建设招标文件检测场景	实现招标文件合规性自动审查。	2026 年 1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建设开标场景	实现开标流程全自动无人值守，提升开标效率。	2027 年 3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建设智能辅助评标场景	实现客观项自动评审、主观项智能辅助，提升评标质效。	2026 年 1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建设智慧问答场景	建设面向交易主体的智能客服及政策咨询场景。	2027 年 3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建设信用管理场景	实现信用信息自动归集、动态更新及在招投标环节的自动应用。	2027 年 1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建设围串标识别场景	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智”监管系统深度融合，实现标前、标中、标后贯通预警。	2026 年 12 月底前	济南、青岛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25	建设见证管理场景	建设交易全过程音视频智能分析、异常行为自动标记场景。	2027 年 9 月底前	济南、青岛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26	建设档案管理场景	建设电子档案自动归集、智能分类及一键归档场景。	2027 年 9 月底前	济南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27	建设评标报告	实现评标报告智能审核，自动预警评分偏差与计算错误等问	2027 年 9 月	青岛市牵头，省有关

	核验场景	题，提示评标专家复核修正。	底前	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28	建设辅助定标决策场景	基于多维数据提供定标参考，辅助招标人科学决策。	2027 年 9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29	建设中标合同签订场景	实现中标通知书自动生成、合同在线签署及履约风险提示。	2027 年 9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0	建设协同监管场景	实现交易数据实时推送、风险线索自动预警及监管部门协同联动。	2027 年 12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1	建设投诉处理场景	实现投诉材料智能分析、证据自动固定及处理流程闭环管理。	2027 年 12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2	建设招标策划场景	智能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	2027 年 6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3	建设招标文件编制场景	智能匹配招标文件范本，推荐适合的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辅助招标人编制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	2027 年 6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4	建设投标策划场景	结合投标人特点智能推送适合的项目信息，生成招标需求图谱，提高投标效率。	2027 年 6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5	建设投标合规自查场景	结合投标人的特点和优势，辅助投标人确定技术方案和报价区间。对照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比对，自动提示投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错误缺漏等问题，辅助投标人针对性修改完善，减少恶意低价竞标等情况。	2027 年 9 月底前	烟台市牵头，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6	推进场景复用	实现专家抽取、专家管理、招标文件检测、开标、智能辅助评标、智慧问答、信用管理、围串标识别、档案管理、见证管理、评标报告核验、辅助定标决策、中标合同签订、协同监管、投诉处理、招标策划、招标文件编制、投标策划、投标合规自查等 19 个场景复用。	2028 年 12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7	场所调度场景	各市结合实际，建设智能场地预约、设备联动控制及资源优化配置场景。	2027 年 12 月底前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38	共用有关场景	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积极应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建成的有关场景，实现资源共享。	持续推进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配合
39	行业领域开发的通用场景	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交通、水利、国资等行业领域根据行业特点自主研发或统筹所属单位研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场景，实现通用场景统一建设、直接复用，避免重复建设。	2027 年 12 月底前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相关单位负责建设
40	严守责任底线	严守人工智能不替代法定责任、模型结论可溯源可解释底线。	持续推进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三、保障措施				
41	加强统筹协调	做好相关立项项目审核等工作，提供政务云资源、模型微调、API对接等技术支撑服务及算力资源保障，省级政务云优先保障算力资源。	持续推进	省大数据局
42		对于市级边缘节点涉及的硬件更新、专线扩容及本地化适配等运维成本，各市探索按需购买服务、按量结算等模式，保障持续运营与迭代优化。	持续推进	省、市大数据局，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43	强化数据支撑	探索建立招标投标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持续推进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大数据局
44		系统构建覆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标后履约全流程的标准化数据集。	持续推进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交通、水利等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5	严守安全防线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招标投标数据的分级管控、加密存储、算法可溯源等安全保护，防范算法“黑箱”。	持续推进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